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0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余孟鴻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7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54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余孟鴻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  
14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  
1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余孟鴻於本院  
20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  
21 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余孟鴻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2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本案所犯2次詐欺取  
25 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27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28 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蘇湘宏成立調解，然因告訴  
29 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等情，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31 態，爰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量處上開刑罰。

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爰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品名及數量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海吳郭魚及加州鱸魚共12尾（價值新臺幣900元）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	漁獲1批（價值新臺幣1,800元）

附錄本文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973號

被 告 余孟鴻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苗栗縣○○鎮○○路000號

( 苗栗○○○○○○○○○○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余孟鴻知悉自身並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之某時，在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文興街82巷之工地內，向蘇湘宏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900元之價格購買海吳郭魚及加州鱸魚共12尾，蘇湘宏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3日下午3時28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將上開物品交付予余孟鴻。

二、余孟鴻知悉自身並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2月3日上午8時29分，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蘇湘宏聯繫佯稱欲以1,000元至2,000元購買漁獲，蘇湘宏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將相當於1,800元之漁獲交付予余孟鴻。余孟鴻嗣因蘇湘宏多次催討無著，始知上當受騙。

三、案經蘇湘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孟鴻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向證人即告訴人蘇湘宏購買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漁獲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湘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余孟鴻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對其實施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將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漁獲交付予被告余孟鴻之事實。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7張	證明被告余孟鴻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對其實施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將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漁獲交付予被告余孟鴻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惟查本案中告訴人並未有任何將事務處理權限授予被告之情形，是被告所為應與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1 檢 察 官 蕭博騰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王柏涵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